

证券代码：600811
债券代码：155175
债券代码：155495

证券简称：东方集团
债券简称：19 东方 01
债券简称：19 东方 02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4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债权融资计划获准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金所”）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）债权融资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3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金所发出的《接受备案通知书》（债权融资计划[2020]第 0492 号），北金所决定接受公司债权融资计划备案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，备案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备案有效期内可分期挂牌，首期挂牌应在备案后 6 个月内完成。

三、公司应严格按照《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备案挂牌工作规程》及有关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公司应严格按照《募集说明书》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《接受备案通知书》要求，以及《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做好发行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